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效益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中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一、相互承認優先權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在兩岸進行多次的溝通與努力後，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以後之首次申請案。相互受理優先權之主張後，將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特別是在技術研發密集度高、產品生命週期短的產業如智慧型手機、面板或 LED 等高科技之專利申請方面。截至 103 年第 1 季(103.3.31)止，相互受理優先權主張之件數：

(一) 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16,993 件，商標 166 件，品種 3 件。

(二) 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共 11,382 件，商標 313 件。

二、有效執行協處機制

為提高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本局除訂定了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並提供協處案件受理電子信箱、聯繫窗口及諮詢電話，接受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申請協助，以簡便迅速方式提供服務。

自協議生效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

中國大陸遭受侵害或在中國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本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566 件，完成協處者約 294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42 件，法律協助者 130 件。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台灣頗具知名度的「MSI 微星科技」、「台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協處機制案件統計表(99/9~103/4)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141	1	0	142
2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273	18	3	294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19	3	8	130
累計總數		533	22	11	566

對於請求協助案件的處理，本局均具體掌握請求協處人所遭遇的困境，並依中國大陸相關商標法令及審理標準規定，指導請求協處人正確引用法條及檢附必要事證，若尚有其他救濟途徑，亦會給予適當的建議及提供法律協助，讓請求協處者能夠順利獲得權利救濟，解決問題。有關是否進行通報，其處理原則為我國廠商依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申請註冊或維護權利之過程中，遇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且案件尚繫屬於中國大陸行政機關者，得

向本局請求協處，並經其審認相關事證，確有該等情事時，再通報中國大陸協助處理。

三、辦理著作權認證

有關推動由台灣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已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為台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大幅縮短台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對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為止，TACP 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41 件，影視製品 17 件。

四、擴大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

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業提出 10 項請陸方列入優先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朵麗蝶蘭、文心蘭、印度棗、番石榴、芒果、鳳梨、番木瓜、楊桃、枇杷、紅龍果）。經由雙方多次交流互訪，陸方蝴蝶蘭檢定方法（測試指南）已公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同意我方朵麗蝶蘭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此外，陸方業將棗屬納入國家林業局第 5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同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芒果及枇杷則納入農業部第 9 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並自 4 月 15 日起實施。

五、成立工作組順利運作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

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運作相當順暢。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於中國大陸召開。

六、 交換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之資料交換作業順暢，中國大陸已如期提供之資料包括專利說明書影像檔、英文專利摘要、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資料、專利公報、中藥專利資料庫、中文法律狀態、中草藥資料庫、知識產權圖書等。台灣則已提供專利摘要、全文數位化資料、法律狀態、科技名詞和生技醫藥中草藥資料庫等資料，有助增進彼此間業務的了解。

七、 結論

透過兩岸主管機關直接的溝通平台與協處機制，能有效保護我國人民在大陸地區的智慧財產權。本局將持續檢視協議的執行成效，並會隨時注意輿情報導與人民的關切，對於各種智慧財產權實務問題，透過兩岸協處機制進行即時處理與有效溝通。